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

103.6.10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議會通過 104.5.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之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學生會 會費。

第三條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其收取方法與數額,亦應由學生會財務部 妥擬方案,提請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以學生會名義,依行政程序向學校提出請求,經核可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學生會會費每年度收取一次,以匯款單的形式與上學期之註冊單一同寄發,採自由繳交。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繳交時間	繳交比例
上學期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100%
下學期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50%

第五條

學生會會費金額由次屆會長當選後擬定並提送議會及學校審查。如議會對收取數額並無決議,行政部門得逕行以前年度收取數額為準,比照辦理之。

第六條

已繳納學生會會費之會員,應核發憑證證明。

第七條

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得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

第八條

尚未繳交學生會會費之會員,學生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終止其參加學生會 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第九條

學生會會費之使用依項目分配比例,如表所示。

活動支出	50%	學生會之活動支出
庶務支出	15%	學生會之耗材購買、硬體維修與購置
學生議會配給	10%	學生議會之各項支出
社團系科配給	10%	依社團(系科)之學生會會費繳交率, 提供活動上的補助,每學年至多不可超 過新台幣2,000元或該社團(系科)年度 預算之10%。
提撥保留公積	10%	即保留款,不得作為該年度之支出。但 若保留款已達新台幣200,000元時,得僅 提撥5%至保留公積,其餘移至該年度之 活動支出。
其他臨時支出	5%	其他非上列項目之緊急支出
合計	100%	

第十條

學生會會費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每月定期由學生會編列收支明細表,並交由學生議會審核之。

第十一條

學生會會費的使用必須公開透明化,並定期更新公佈在網頁上以供查詢,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於每學期初編列該學年年度活動經費預算表,並交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再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辦理學生會會費之動支。

第十三條

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財務部填具領款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學生會會費之領款。

第十四條

卸任之學生會應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由卸任及現任兩位學生議 會議長共同監交,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費之退費申請,僅限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習(限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或超過兩個月以上實習時間)之學生得申請之。

第十六條

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會會費繳費證明、轉學/休學/退學/實習證明、學生證等),至學生會填寫「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

第十七條

退費金額依退費時間有所不同,下學期不開放退費。

退費時間		退費比例
上學期	第 1 週後至第 2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100%
	第 3 週後至第 6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60%
	第 7 週後至第 12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20%
	第 13 週後	不予退費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會提案,經學生議會審議,提交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